



語徵集覽
 衆序
 二十



論

田長軍
 平遠
 印藤

服部文庫
 117
 249
 20



117
249
20

越北三嶋遠藤權齊山人

于時安政三丙辰三月七日書

論語集覽卷之二十



魏

宋

何晏

集解

朱熹

集註

大日本

藤維楨

古義

物茂卿

徵

從四位侍從源賴寬輯

堯曰第二十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歸之
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

曆數謂列次也包氏曰允信也困極也永長也
言為信德其中則能窮極四法天祿所以長也

見壽明

集覽卷之二十

一

孔安國曰：舜亦以

堯命已之辭命禹。此堯命舜而禪以帝位之辭。咨嗟嘆聲。曆數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也。允信也。中者無過不及之名。四海之人困窮則君祿亦永絕矣。戒之也。舜後遜位於禹，亦以此辭命之。今見於虞書大禹謨。

其直道
或有之
道

也。在爾躬謂財成輔相天地之道。書所謂天工人其代之是也。允信也。中者無過不及之名。言四海之人困窮則君祿亦永絕矣。戒之也。此堯命舜而禪以帝位之辭。舜後遜位於禹，亦以此辭命之。古之聖人有磅礴浩渺過乎中道而不切於人倫無益於天下國家之治者。故堯以允執其中命之於舜，而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此舜之所以能承堯之君道也。論曰：古文尚書大禹謨篇亦載此言，加以人心道心危微精一等語。然見此篇唯曰：舜亦以命禹，則堯之命舜之命禹皆止此二字，而無危微精一等語。可知。

亦

矣。按宋明諸儒或疑大禹謨之非真古文，以為漢儒偽作。太抵依微謨經論孟中語，併竊其字句而緣飾之。荀子亦引人心之危，道心之微二句，稱道經曰：而不稱虞書。則知此語本非堯舜授受之語。明矣。蓋唐虞之際，其言論平易，朴實，在於知人論政之間，而無後世心性精微論。故知大禹謨篇實出於漢儒之手，而堯舜告命之詞止於此二十二字耳矣。

徵 天之曆數在爾躬。何晏曰：曆數謂列次也。朱子

因之曰：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節氣之先後也。

仁齋曰：曆數者，紀歲時節氣以授民時者也。在爾躬，謂財成輔相天地之道。書所謂天工人其代之

是也。古書誠艱奧，然二說皆如謎，豈有之哉。且仁

齋財成輔相之解，亦高妙哉。唐虞時豈有是言乎。

書皋陶謨

舜典云云見皋陶謨

孔子曰衛靈公篇

蓋古先聖王之道以奉天為本。故堯典無它事。唯
 有欽若昊天。授民時耳。舜典天叙天秩。天工。皆稱
 天以行之。義和以天官分主。四嶽為方伯。夫唐虞
 夏之道一矣。故左傳呂覽合稱二典三謨為夏書。
 孔子曰。行夏時。此在堯舜時。其所謂曆數者。政治
 之道盡是焉。故孔子所謂夏時。不啻指建寅一事
 已。曆數人所作。而曰天之曆數。亦猶如天叙天秩
 焉耳。四嶽即百揆。舜為百揆。日久既已躬任其職。
 故曰在爾躬。語已往也。允執其中。謂踐帝位也。古
 來相傳執無過不及之理。非也。蓋執中猶云執極。

古訓皇極為大中。是亦漢時自古相傳授之說。不
 可非也。古先聖王欽若昊天。以臨民。上有天下有
 民。而天子立其中間。握其樞柄。是所謂皇極也。故
 古謂踐帝位為執其中耳。不然。子思作中庸書。援
 引具至。何不一援堯舜授受之言以為根本也。若
 從舊解。以為執無過不及之理。則上下文執大不
 相蒙。豈有是理乎。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何註憤憤。
 朱子得之。堯授舜。舜授禹。惟奉天做戒而已。孔子
 告顏淵為仁。唯以脩身。可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後儒必欲得一微妙之言。如道德仁義者。以見孔

荀子解蔽篇曰
道經曰人心之微
危道心之微曰
孟子盡心篇曰
盡信書則不如
無書云云尚書大
禹謨

子所祖述是自理學者流之見。陋矣哉。仁齋又據此章及荀子道經之言。而以大禹謨危微精一為漢儒偽作。是其人深信孟子。坐是故不復留意於書。徒以朱子解解書而譏之耳。蓋民心可畏。如朽索之馭六馬。故曰人心惟危。導民心於其微。不於其著。庶可以保其治。故曰道心惟微。精者靜也。治天下者。務清靜專一。不敢輕忽。以踐其位。故曰惟精惟一。允執其中。味荀子之文。其意亦如此。而所謂道經亦夏道篆文相近。故誤耳。夫荀子儒者也。豈援老墨之書邪。故尚書所言亦惟儆戒之言。其

孟子譏子莫見
盡心篇

實與論語所載莫有殊者。故曰舜亦以命禹。豈如仁齋拘字數者比乎。孟子譏子莫執中。可見中之不可以執言也已。

曰子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

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天后君也大大君

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包氏曰：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也。孔安國曰：無以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周周家賚賜也。言周家受天大賜，當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孔安國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包氏曰：權秤也。量斗斛，孔安國曰：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敬。

此引商書湯誥之辭。蓋湯既放桀而告諸侯，與書文大同小異。曰：上當有湯字，履蓋湯名，用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簡閱也。言桀有罪，已不敢赦，而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已不敢蔽簡在帝心。惟帝所命，此述其初請命而伐桀之詞也。又言君有罪，非民所致，民有罪，實君所為，見其厚於責已。薄於責人之意。此其告諸侯之辭也。此以下述武王事。賚，予也。武王克商，大賚于四海。見周書武成篇。此言其所富者皆善人也。詩序：賚，所以錫予善人。蓋亦於此。此周書泰誓之辭。孔安國曰：周至也。

謂天帝也。此言昭告天以伐桀之意。簡閱也。有罪指桀。帝臣不蔽，蓋指伊尹也。言天下之善惡已不敢私，惟天所簡，以上皆告天之詞。無以萬方言，勿降災祥於民也。民之有罪，實君之所為，罪已而無罪民也。此語今見古文尚書湯誥篇。然墨子書引此以為湯誓，則古文尚書之可疑，益可見矣。何氏曰：周周家賚賜也。言周家受天大賜，而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孔氏曰：親而不忠，賢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此武王罪已之辭。權稱錘也。量斗斛也。法度禮樂制度皆是也。古者世官，子孫相守，官廢則事曠，故脩之。朱氏曰：興滅繼絕，謂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舉逸民，謂

祭食喪。古義朱氏曰：曰上當有湯字，是也。履般湯名，般尚白，而用黑牡者，未變夏禮故也。皇皇大也，后君也。謂天帝也。此言昭告天以伐桀之意。簡閱也。有罪指桀。帝臣不蔽，蓋指伊尹也。言天下之善惡已不敢私，惟天所簡，以上皆告天之詞。無以萬方言，勿降災祥於民也。民之有罪，實君之所為，罪已而無罪民也。此語今見古文尚書湯誥篇。然墨子書引此以為湯誓，則古文尚書之可疑，益可見矣。何氏曰：周周家賚賜也。言周家受天大賜，而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孔氏曰：親而不忠，賢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此武王罪已之辭。權稱錘也。量斗斛也。法度禮樂制度皆是也。古者世官，子孫相守，官廢則事曠，故脩之。朱氏曰：興滅繼絕，謂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舉逸民，謂

釋箕子之囚復商容之位三者皆人心之所欲也
 孔氏曰言帝王所重者此四事重民國之本也重
 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以
 上言武王之事按武王語今多見武成泰誓等篇
 然古文尚書頗多乖謬且先儒亦多致疑故今不
 引以為證楊氏曰論語之書皆聖人微言而其徒
 傳守之以明斯道者也故於終篇具載堯舜咨命
 之言湯武誓師之意與夫施諸政事者以明聖學
 之所傳者一於是而已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
 也○堯舜湯武之道不過敬天重民二者而敬天
 其本也曰天之曆數在爾躬曰簡在帝心曰周人
 大賚皆莫非所以敬天也凡賞善罰惡責已恕人
 所以推此心也夫子所以
 祖述憲章者不外於此

徵皇皇后帝孔安國曰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謂
 天帝也朱註不引此故詳焉帝臣古註以為桀朱
 註得之周有大賚善人是富何晏曰言周家受天

大賜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得之朱註所富者皆
 善人雖聖世豈有是理乎雖有周親不如仁人朱
 註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得之孔安國
 以誅管蔡用箕微解之殊為不得乎辭矣脩廢官
 仁齋以古者世官子孫相守解之古誠有之然豈
 可引之於此乎且古之世官亦謂有司耳春秋譏
 世官則公卿大夫不世官古之道也

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民說

古孔安國曰言政教公平則民說矣凡
 此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傳以示後世
新此於武王之書無所見恐或泛言帝王之德也
 楊氏曰論語之書皆聖人微言而其徒傳守之

以明斯道者也。故於終篇具載堯舜咨命之言。湯武誓師之意。與夫施諸政事者。以明聖學之傳。者一於是而已。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也。孟子於終篇亦歷叙堯舜湯文孔子相承之次。皆此意也。

本意曰見則得信則至
任官被則有功則說
陽貨曰子馬前於孔子曰
能行立者於天下為仁者請
曰自亦見信於世則不侮
寬則得信則入任官被則
有功則足以使人

古義 公字不見於論語。據前篇當作惠字。此章舊本通前章合為一章。然於武王之事無見。而與前篇子張問仁意略同。而逸其半。彼有恭則不侮。句而公則說作惠。則足以使人疑。因下章有子張之問。而誤再出。數論曰。宋儒每以公字為學問之緊要。曰天理之公。曰公而以人體之。是也。然公字屢見老莊之書。而於吾聖人之書無之。何者是。是非非。少無所偏私。謂之公。然不擇親疎。槩而行之。則必有害於義。夫父為子隱。子為父隱。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垂涕泣而道之。不可謂公。然人情之至。道之所存也。故聖人仁以盡其愛。義以立其辨。猶天道之有陰陽。地道之有剛柔。不可偏廢也。故仁而無義。則墨子之不可行也。義而無仁。則楊子之義不可行也。

徵 寬則得眾。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仁。齋言公而自無所偏私矣。

不曰。此章舊本通前章合為一章。然於武王之事無見。而與前篇子張問仁章略同。而逸其半。彼有恭則不侮一句。而公則說作惠。則足以使人疑。因下章有子張之問。而誤再出。數。可謂善讀論語已。然又烏知其非孔子別有所言。而與答子張者相類邪。至於其以論語無公字。而駁宋儒。則懲羹吹齏者比已。宋儒所謂天理之公。其原誠出老莊之見焉。然聖人豈惡公邪。無偏無黨。皇極之敷言也。民

無偏無黨尚書
洪範

集覽卷之三

七

民之所好好之
大學

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豈非公乎。君子之道。惡執一而廢百。故宋儒拈一公字。與仁齋惡公字。其失適相同也。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其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首子曰慢令謹誅賊也
也今之世也有時斂也無時
暴也不待斂而自成功
虐也
詳論

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古孔安國曰屏除也。王肅曰利民在政無費於財。孔安國曰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也。馬融曰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視成。孔安國曰與民無信而虛刻。期孔安國曰謂財物俱當與人。而吝。晉於出納。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
新虐謂殘酷不仁。暴謂卒遽無漸。致期刻期也。賊者切害之意。緩於前而急於後。以誤其民。而必刑之。是賊害之也。猶之或吝而不果。則是司與人之。而非爲政之體。所與雖多人。亦不懷其惠矣。項羽使人有功。當封。刻印。刻忍弗能予。卒以取敗。亦其也。故記之以繼帝王之治。則夫子之爲政可知也。

古義 孔氏曰屏除也此二者治民之要此三者修身之要也
 秦易驕威易猛而今皆不然故以為美也虐謂殘酷不仁不豫告戒而督其成功是為卒暴無漸朱氏曰致期刻期也賊害也猶賊夫人之子之賊也言緩於前而急於後以誤其民是害之也朱氏曰猶之猶言均之也均之以物與人而非其出納之際乃或吝而不果則是有同之事而非為政之體為政以仁為本以不仁為戒此章雖論說甚長然其要不過此二端不可不察焉

徵五美 仁齋曰惠易費勞易怨欲易貪泰易驕威易猛而今皆不然故以為美也得之又曰惠而不費勞而不怨二者治民之要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三者修身之要修身即治民之本亦得之但欲仁而得仁亦治民之要彼不得其解故云

爾欲仁而得仁即求仁而得仁謂求仁人而得之也凡所求之切皆可以為貪但求賢無貪之失耳後儒皆以為仁道是則學問何待從政而後言之乎且究其說亦宋儒一事之仁古莫有是說不可從矣或曰孔子少許仁而今日求仁人而得之則何仁人之易得也是則不然如欲仁而得仁及答子貢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皆古語而孔子誦之故亦不深拘耳從政貴得人故云爾不戒視成馬融曰不宥戒而責目前成為視成蓋示它是視而唯是視故曰視成或以督

答子貢衛靈公篇

視壽則

集覽卷之二十一

九

成解之晁豈有督義乎。晏令致期孔安國曰與民無信而虛刻期。虛字不可解。朱子曰。致期刻期也。賊者切害之意。緩於前而急於後。以誤其民而必刑之。是賊害之也。刻期約期也。而止言致期刻期也。則無致字之義。蓋慢者怠慢也。令者如三令五申之令。其所以令申之者不勤。而俾民怠於其事。不覺逼期。是有故陷民于刑意。故謂之賊。致者使至也。謂使民不覺至期也。如不戒視成。則絕無告戒之事。况令申乎。唯視其成耳。是其意為暴惡。故謂之暴。如暴君及桀紂帥民以暴。皆暴惡之義。

其與虐殊者。以其殺之謂之虐。暴不必殺。稍輕於虐耳。朱子以卒遽無漸解之。非矣。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古孔安國曰。命謂窮達之分。馬融曰。聽言則別其是非也。

新程子曰。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也。人不知命。則見害必避。見利必趨。何以為君子。不知禮。則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言之行失。可以知人之正。正尹氏曰。知斯三者。則君子之事備矣。弟子記此。以終篇。得無意乎。學者少而讀之。老而不知一言。為可用。不幾於侮聖言者乎。夫子之罪人也。可不念哉。

古義。天有自然之理。人自取之道。故知命則樂而不憂。良而不怠。是所以為君子也。禮者。身之幹。

也故知禮則有以立也言者心之符也故知言則有以知也輔氏廣曰知命則在我者有定見知禮則在我者有定守知言則在人者無遁情知斯三者則內足成己之德外足盡人之情故君子之事備矣尹氏曰弟子記此以終篇得無意乎學者少而讀之老而不知一言為可用不幾乎侮聖言者乎夫子之罪人也可不念哉

徵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命者道本也受天命而為天子為公卿為大夫士故其學其政莫非天職苟不知此不足以為君子也蓋君子則為上之德也以君命為悅者為人下者也君子則不然也稟命於天焉以其所傳先王之道也是其大者而吉凶禍福不待言也先儒多以吉凶禍福言之抑亦

未已禮者德之則也故不知禮無以立立者立於道也先王之道其可守以為則者禮已言者先王之法言也先王之法言猶規矩準繩也夫非規矩準繩何以能知方圓平直哉非此而知亦目巧耳皆取諸其臆者也取諸其臆則人恣其所見有何窮極故知先王之法言而後所知合於道故知人知人者謂知賢者也夫賢者其德行合於先王之道者也故以先王之法言為之規矩準繩而後可知己孟子知言知它人之言也觀於孔子聽訟吾猶人也則知它人之言聖人亦不敢言吾能之矣

孟子知言公孫丑篇聽訟已見

五十四言公孫



夫聖人所不敢言能之而孟子能之豈理乎哉故
 知孟子之非也先王之法言在詩書而先王之詩
 書禮樂君子所以學也上論首學與知命而下論
 又以此終之是編輯者之意也王者出征先諸天
 受命于廟受成于學還亦獻馘于學學者聖人之
 道所在也聖人之立道奉天命以行之故君子之
 道歸重於天與聖人者無適不然焉論語之所以
 終始可以見已按註疏本此章作孔子曰朱子本
 作子曰

論語徵集覽卷之三十終

寶曆十年庚辰九月

東都

小川彥九郎

宇野勘左衛門

前川六左衛門

